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的2025年绍兴市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绍兴市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启敏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150.528086万元，资产总额为2162.72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启敏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